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湘人社函〔2017〕314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中小学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局，省属有关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67号）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7〕33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72号）有关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结合湖南实际，现就做好2017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评价标准

各市州要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5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5类

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根据本地中小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充分考虑不同地域、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特点和要求,进一步改进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一)坚持以德为先。把师德放在中小学教师评价的首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对师德问题“零容忍”,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注重考察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切实改变过分强调学历、论文的倾向,继续教育作为申报参评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以教案、研究报告、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替代论文要求。评价标准要综合考虑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实际,对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满20年和30年,目前分别还是初级、中级职称的中小学教师,申报上一级职称时,学历可放宽一个“台阶”。对长期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中小学教师,不作论文、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和服务基层年限、效果等,提高实际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

(三)确保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现有倾斜政策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实施方案》和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中对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要求的处理意见》(湘教通〔2016〕570号)关于中小学教师评聘中、高级职称服务基层年限要求,并加大对服务基层效果的考核评价。

二、进一步创新评价机制

(一)进一步下放评审权限。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由省里组织评审；高级教师职称由市州组织评审；中级及以下教师职称由县（市、区）组织评审。

(二)丰富职称评审方式。推荐评审程序参照《实施方案》中的评审办法执行。职称评审采取实地考察和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积极探索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评审。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参考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探索学校、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多方评价形式。坚持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倡导“推门听课”、“随机抽题说课”等形式，增加基本能力素质的考核。从2017年起，高级职称评审必须设置业绩述职面试环节。

(三)向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单独建立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组，进行单独评审，评审通过率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副高通过率可以在55%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在乡村学校任教（含城镇学校教师交流、支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鼓励抽取异地评委评审和直接进行异地评审。

三、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

(一)自2017年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进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条件审查，由中小学校成立群众代表、同行专家、

单位领导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教师的资格、基本条件、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初审，评审机构评审时进行复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要加大服务力度，做好材料规范、职数核对、汇总呈报等工作，要加强对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工作的检查和指导。2017年起，参评人员不再单独填写资格审查表，一律填报新版《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附件1）。

（二）建立职称评审失信惩戒机制，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湘办发〔2017〕33号文件精神，对学术造假实行“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资格，一经查实，一律予以撤销。健全完善评审监督机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职称评审的监督，全程参与职称评审，严格执纪问责，确保评审工作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

（三）要进一步完善评审委员会专家遴选机制，严格执行《实施方案》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荐高级职称评委库委员的通知》（湘人社函〔2016〕58号）文件规定，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和动态管理。建立职称评审前后“双公示”和职称评审政策、标准、程序、结果“四公开”制度。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主体作用，广泛听取教师的意见建议，合理引导教师预期。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日常考核制度和聘后管理制度，通过岗位聘

用、岗位考核、竞争上岗、解聘辞聘，加强聘后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使中小学教师在职聘用中实现能上能下。

(四)中央驻湘单位和外省委托我省评审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的，须经中央人事主管部门或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同意后提交委托函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相应评审机构方可受理。

四、做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工作

2017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数量仍实行总量控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批复我省评审正高级教师的总数为147人。根据各地中小学教师队伍总体状况、区县数量、人口规模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按一定比例核定各市州正高级教师职务评审推荐名额。中央驻湘单位、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举办的中小学实行推荐指标单列，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申报推荐。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其他要求

(一)各市州提交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附件2)的时间为11月1日至11月10日。

(二)各市州根据实际确定本地集中接收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材料截止时间。在集中接收申报材料截止日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得提交职称申报材料，也不接受其参评。集中接收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之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2017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2017 年度中小学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前。2018 年 4 月 30 日以前完成评审的，高级职称确认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的，确认时间为评委表决通过时间。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是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共同的责任主体，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政策制定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主，具体实施以教育部门为主。各地要早部署、早开展，共同做好 2017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各项工作，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两厅报告。

附件：1、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

2、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附件 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代码：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专业技术

职称：_____

申报专业技术

职称：_____

参评学科：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中小学教师评审专业技术职称使用。1—19 项由本人填写，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认可；20—21 项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2. 本表第 2 项中“聘任情况”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情况；第 3 项“学习类型”填全日制、自考、函授、电大、夜大、职大、其他。

3. 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计算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凡签名处须本人手工签名。

4. 打印本表不得修改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须扩大表格行距，须保证最后一页为双数，且不得另行装订封面、封底。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单位人事档案，一份存个人业务档案。

1、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年	现从事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年 月
审批机关				证书编号		

2、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

任职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部门及岗位	聘用专业技术职务及担任行政职务

3、学历、学位情况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习类型	学制

4、学术团体任职及社会兼职（不超过3项）

学术团体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5、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培训学校	专业或内容	主办部门	单位签章

6、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从事专业 或项目	单位签章

7、任现职以前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不超过3项）

起止年月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	学生 人数	所在 年级	总学 时数	单位签章

8、任现职以来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逐年填写）

起止年月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	学生人数	所在年级	总学时数	单位签章

9、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经验总结、著作、论文登记

时间	题目	刊物（学术会议） 名称与等级	出版（组织） 单位	独（合）著 及本人排名

10、任现职以来科研工作登记

起止时间	科学研究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	下达单位	工作内容、本 人作用（主 持、独立、参 加）	完成情况及 效果（奖励、 效益或专 利）

11、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和获奖情况
(或从事学校管理工作情况)

--

12、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 (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

13、考试考核情况

业务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外语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语种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计算机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近 5 年年度考核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近 5 年年度继续教育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14、破格申报或其他情况说明

--

15、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

--

16、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

何年何月 (起止时间)	在何农村学校 或薄弱学校任教	任教 学科	任教班级	周课时数	任何行政职务 (含班主任)
任教期间 师德表现、 教育教学工作 情况					
所在学校 意 见	校（园）长（签名）： 公章：		受援学校 意 见	校（园）长（签名）： 公章：	
所在学校 教育主管 部门认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受援学校 教育主管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乡村教师填写后由所在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注明该校是否为乡村学校并盖章；城镇教师填写后由所在学校、受援学校及相应主管部门盖章。

2. 有多个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的需一校一表。

17、真实性审核责任卡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申报职称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是否破格		
学历证书	颁发时间			颁发学校			编号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资格证书	任职资格			专业			发证时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聘任书	首聘时间			续聘时间			编号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成果获奖证书	证书份数			最高奖励种类			颁奖单位、时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论文及获奖证书	论文篇数			发表篇数			最高颁奖单位 时 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著作及获奖证书	著作部数			出版部数			最高颁奖单位 时 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其他奖励证书	证书份数			最高奖励种类			颁奖单位、时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教案材料	份数		学年		学科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病历材料	份数		年度		学科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年度考核材料	份数		考结论	年	年	年	年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外语考试成绩单	语种		等级		考试时间		分数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计算机考试证书	所获证书名称及分数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继续教育证书	年	学时	年	学时	年	学时	年	学时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主管领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18、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表格所填报的各项材料、数据、业绩、奖项等为本人填报，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按照中办发〔2016〕77号和湘办发〔2017〕33号文件“师德、医德等品德有问题的、学术造假等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资格，一律予以撤销”的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19、个人自我评价

20、单位推荐意见

用人单位测评、公示及推荐意见

_____同志〔专技岗人员 管理岗人员（含“双肩挑”人员）〕职称申报材料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在_____（地点范围）公示，公示结果：_____。通过_____（方式）进行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测评，测评结果_____。

同意推荐_____同志参评。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呈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21、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_____ 年 月 日</p>					
评审组织意见	评委人数	出席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p>经评审，_____同志符合_____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职改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负 责 人：_____ 年 月 日</p>					
资格确认文号		资格证统一编号				

附件 2

2017 年度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	现有高级职称人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空余岗位数
	副高	副高	副高	副高	副高
合 计					
单位申报数及省职改办核准数					
单位名称	副高申报数		副高核准数		
合 计					
省职改办意见	共核准：评审职数副高 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 注：1. 此表一式 2 份（一份存省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由各市州填写并报送省职改办；另请将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省职改办。
2.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现有高级职称人数”、“实聘人数”和“空余岗位数”填报依据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 2017 年 7 月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
3. “现有高级职称人数”、“实聘人数”填写不包括“双肩挑”和管理岗位有职称人员。